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5 年度，我们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积极与公司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状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卢毅	13	3	10	0	0	否
张振华	13	3	10	0	0	否
张忠	13	0	10	3	0	否
王贡勇	13	2	10	1	0	否
宁向东	13	2	10	1	0	否
朱贺华(已离任)	6	0	5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2015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上采纳了有关建议事项，并出具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上采纳了有关建议事项，并出具了关于公司收购 Superlift 所持凯傲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三）2015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上采纳了有关建议事项，并出具了：

1.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对公司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独立意见；

6.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四) 2015年5月15日, 在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采纳了有关建议事项, 并出具了: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 2015年6月30日, 在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上采纳了有关建议事项, 并出具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 2015年8月27日, 在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上采纳了有关建议事项, 并出具了:

1. 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七) 2015年11月2日, 在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采纳了有关建议事项, 并出具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5年度,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除正常履行审核委员会职责外, 未有其它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一）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二）内部控制情况

我们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与公司和审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三）加强学习情况

2015 年度，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参加监管机构培训，切实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增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

卢 毅

张振华

张 忠

王贡勇

宁向东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